

# 团总支例会会议纪要

(2016-04)

4月28日下午14:30,校团委副书记孙留华老师于文学与传媒学院主持召开团总支例会。校团委指导老师朱慧博老师以及各学院团总支书记参加本次会议。

**会议主题：**二级学院建立分团委相关事宜以及对五四表彰大会的重视。

一、会议讨论了二级学院建立分团委的相关事宜

会议提出了：相关请示的具体形式可见团务通第90页。

\*会议强调：各团总支要尽快把请示（书面申请）打出上交给校团委组织部，请示将由党总支盖章，再由校团委审批后，上报周书记审批，之后再定制团委印章，预计5月20日前完成。

二、会议讨论了社团联关于下发第关于印发《上海政法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》2016年修订版、《上海政法学院学生社团星级评定办法》（2016年修订版）的通知的相关事宜

会议提出了：各学院需按此办法进行社团管理。

三、会议讨论了社团联关于开展2016年度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课题研究的的通知

会议提出了：社会管理学院与刑事司法学院需完成相关课题的申报

\*会议强调了：其他学院有适合的课题也可申报。

四、会议讨论了社团联关于下发第13号关于课题申报通知的相关事宜

会议提出了：其中校团委1个课题，研究生2个课题，刑事司法学院1个课题，经济法学院1个课题，校广播站2个课题，除了校广播站的课题外，其余都为重点课题，且均有3000元经费。

五、会议讨论了关于组织开展上海政法学院2016年“五四青年节”主题活动的通知的相关事宜

会议提出了：（一）各个学院在校五四表彰大会后可自行举行表彰大会（例：讲座）等活动；（二）各团总支请尽量把活动申请表（电子版）发至组织部公邮，纸质版交给组织部办公室。最迟5月3日交；（三）此类活动将统一由校团委进行微信推送。

\*会议强调五四表彰大会将于信教101召开，此次表彰大会将精简而不失隆重。

六、会议讨论了关于五四表彰大会的相关事宜

会议提出了：理论上要求优秀团员代表每个学院2个人共24个人，优秀团干代表全校50人需全部参加，优秀团支部36个团支书或班长需参加，青年标兵共3个，支部标兵5个，需全部参加，12个团总支书记需全部参加。之后青年标兵—法律学院的贺天歌作为代表发言，经济法学院的秦佳琪将作为支部标兵代表发言，望浦文玮老师做好发言准备。

\*会议补充强调：本次表彰大会需精简而不失隆重，校级表彰大会后各学院可自行进行表彰。

★最后孙老师再次强调：五四表彰及活动需精心准备。

共青团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

2016年4月29日